**淄博润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铝基吸附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5年5月5日，淄博润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高效铝基吸附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淄博润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及2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泰山路30号，占地面积2000m2，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规模为高效铝基吸附材料23000吨/年。项目在现有车间西侧内的闲置区域进行建设，依托原有高效铝基吸附材料生产线整体生产工艺和附属设施，对生产线进行改进，增加造粒和焙烧工艺设备，增加造粒和焙烧工艺时间，提高产品质量。购置6台造粒机、6台焙烧炉，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造粒废气，新增1套水喷淋系统处理立式焙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余设备和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产品产能仍为高效铝基吸附材料2300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编制《淄博润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效铝基吸附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2024年8月6日出具《关于淄博润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效铝基吸附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4】34号。本次验收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淄博润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321MA3MQ1WL28001Y）。项目建设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淄博润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日-4日进行了项目环保验收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诺环（检）【2025】第0717号），淄博润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润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效铝基吸附材料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具体变动内容为：

造粒区和DA012排气筒位置转移至车间最西侧，焙烧区和DA013排气筒位置转移到车间东侧。两个生产区的位置仍在现有车间内。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变动纳入本次验收之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喷淋塔循环水损失不外排。造粒工序后，水以自由水的形式存在于造粒产品中，经过立式焙烧炉煅烧后自由水变为水蒸气在废气中排放，不产生废水。生活用水不新增，无新增外排用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焙烧炉燃烧废气、造粒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由DA012排气筒（15m）进行排放；立式焙烧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SO2、NOx、颗粒物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废气通过由DA013排气筒（15m）进行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围挡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造粒设施及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的废颗粒物，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过程中布袋达到使用年限或者破碎会产生的废布袋，由环保设备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尚未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对生产装置区进行了硬化，对仓储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化粪池进行了防渗，具备了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废水。未检测。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DA01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0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1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4mg/m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54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8.1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已取得总量批复文件，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总量控制办公室2024年8月6日出具《关于淄博润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效铝基吸附材料技改项目总量确认书》（HTZL【2024】24号），本项目为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93t/a，二氧化硫0.016t/a，氮氧化物0.075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DA01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1.46×10-2kg/h。按照造粒设备实际年运行时间为4800小时计算，DA01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07t/a。

DA01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9.56×10-3kg/h。按照焙烧炉设备实际年运行时间为600小时计算，DA01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006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根据99.14%的生产工况折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0.077t/a。可见，验收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产生，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1、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检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淄博润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5日

****